苏州市图书馆学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苏州市图书馆学会重大事项管理，健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报备工作机制，强化学会内部治理和风险防控，保障学会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平稳安全开展，结合本会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学会理事会、监事（会）、秘书处、及全体工作人员。

第三条 报告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逐级上报、全面报备、依规处置的原则，做到事前请示、事中报告、事后报备，杜绝瞒报、漏报、迟报、错报。

第四条 重大事项报告范围

本制度所指重大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重大决策类：学会章年度重大工作计划与总结、重大专项工作安排、换届选举工作等;

2. 重大活动类：举办大型学术会议、跨区域及国际合作交流活动等;

3. 风险纠纷类：发生重大内部矛盾、学术争议、舆情风险、安全隐患及各类突发异常情况;

4. 对外事务类：承接政府转移重大职能、重大资源共建共享项目等;

5. 其他事项：对学会声誉、运行发展、行业影响力造成重大影响的各类事项。

第五条 报告时限

1. 常规重大事项：实行事前报告;

2. 紧急突发事项：发生突发纠纷、舆情、安全及风险事件，须第一时间口头报告，并及时补齐书面报告;

3. 阶段性重大工作：工作结束后及时完成结果报备。

第六条 报告流程

1. 日常重大事项由秘书处汇总后上报学会理事长、秘书长班子审议；

2. 涉及上级主管单位管理事项，由学会统一归口上报、依规报备；

3. 紧急事项可简化流程、先报后补，确保风险及时管控。

第七条 报告要求

重大事项报告需内容真实、要素完整，杜绝虚假报送、隐瞒问题。

对存在瞒报、漏报、迟报、错报，或擅自开展重大工作、违规处置重大事项的，造成不良影响、工作失误或风险隐患的，对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规追责。

第十条 附则

本制度由苏州市图书馆学会第九届理事会第五次全体理事会审议通过，自 2025 年 1 月 21 日起施行。